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珮華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6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587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75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37574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757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」第4
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
總處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12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24日公訓字第
114002189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
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
規及函釋」項下，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